

餐飲業污染情形與解決方案

污染情形	常見項目	建議方案
油煙異味	烹調作業區	1.提高集氣設備抽氣速度，避免烹調油煙直接逸散至大氣中。 2.增加集氣設備有效面積，建議投影面積超過烹調面積至少20公分，提高集氣設備收集效率。 3.注意烹調作業區域周遭環境，避免空氣流動影響集氣效率。
	污染處理設備	1.根據污染型態選擇適當處理設備，如檔板/濾網、濕式洗滌塔、靜電集塵器、活性炭吸附等。 2.應注意各項設備裝置之先後順序，如風車應設置於處理設備後端，濕式洗滌塔後應避免設置活性炭吸附設備。 3.根據抽風量規劃處理設備之最大處理量，避免容量不足導致無法有效處理。 4.妥善規劃處理設備之維護保養頻率，避免處理效率下降及延長設備壽命。
	排放管道	1.油煙排放管道出口應選擇於空曠通風處，以利擴散。 2.排放管道出口與附近住家之距離建議在10公尺以上。 3.禁止將烹飪廢氣逕行排放至溝渠中。
噪音	馬達風車	1.採用靜音馬達。 2.加裝隔震座、隔音罩或隔音牆。
油污污染	污水放流	可加裝油脂截留器。
廢棄物棄置	垃圾	1.不任意棄堆置。 2.加強垃圾分類。

餐飲業油煙污染防制設備 保養維護紀錄表

餐廳名稱： _____

設備名稱： ☐濾網 ☐檔板 ☐水簾幕 ☐水洗設備
☐活性炭吸附 ☐紫外線-臭氧/UV-O₃
☐其他 _____

保養日期	保養內容	保養方式	保養人員簽名
月 _____ 日 _____	☐ 清洗擦拭 ☐ 藥品添加 ☐ 濾材更換 ☐ 例行保養 ☐ 管線檢修 ☐ 其他 _____	☐ 自行 ☐ 委外 委外公司： _____ 費用合計： _____ 元	

*做為防制設備自行維護紀錄參考，落實自主管理

民眾陳情專線

- 本局陳情專線電話號碼：1999
- 全國公害陳情電話號碼：0800-066666

法規/檢測技術諮詢單位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02-23117722
- 環保署環境檢驗所 03-4915818
- 新北市環境保護局 02-29532111
- 諮詢輔導專線 02-29531151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餐飲無油煙

新北好生活



新北市政府

New Taipei City Government

空氣污染防治篇

空氣污染來源

餐飲業於食材進行煎、煮、炒、炸、烤等烹飪過程中，油脂經高溫氧化反應所產生之氣體。

空氣污染防制法

第20條	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應符合排放標準。
第23條	公私場所應有效收集各種空氣污染物，並維持其空氣污染防制設施或監測設施正常運作；其固定污染源之最大操作量，不得超過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最大處理容量。
第32條	在各級防制區及總量管制區內，不得有餐飲業從事烹飪，致散布油煙或異味污染物。
公告污染行為 (環署空字第0960027294號)	餐飲業從事烹飪將烹飪廢氣逕行排放至溝渠中，致產生油煙或惡臭者，為空氣污染行為。

違反第20條、第23條，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2000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32條，處新臺幣1,200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其違反者為工商廠、場，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

新北市政府辦理住宅區餐飲業燒烤店空氣污染防制管理作業要點

管制對象	燒烤爐具數>5爐且位於住宅區之燒烤店
空污防制	◆有效集氣： ●集氣風速≥ 0.5 m/s ●目視無空氣污染物逸散為原則 ◆防制設備規格要求 ●粒狀物處理效率$\geq 95\%$ ●異味試車排放標準≤ 100 ●操作參數每日或連續紀錄 ◆採樣設施要求 ●防制設備前後設置採樣孔 ◆集氣/防制設備維護保養頻率
噪音/水/廢棄物規範	◆設置油脂截留槽 ◆廢棄物委託合法清除、處理、分類、標示 ◆噪音管制：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八時
其他管制	◆建管：防制設備/管道規格、設置限制 ◆消防安檢及申報

油煙污染防治介紹

1.收集

收集食材於煎、煮、炒、炸、烤等烹飪過程中所產生之氣體。

集氣設施：

- 應設置集油槽、導油孔及集油容器
- 廢氣捕集速度每秒0.5公尺以上
- 煙罩水平投影面積須超出烹飪區周邊 20 公分以上

風管：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排氣速度每秒7.5 公尺以上

2.處理

油煙廢氣可分為前處理與管末處理兩類：

前處理技術：

設備類別	油煙處理效率	異味處理效率
濾網	20~60%	10~20%
擋板		
水簾幕		

管末處理技術：

設備類別	油煙處理效率	異味處理效率
濕式洗滌塔	70~80%	30~70%
靜電集塵器	70~90%	<40%
紫外光-臭氧 UV-O ₃	不建議單獨使用	80~90%
活性碳吸附	不建議處理油煙	60~90%

3.排放

油煙排放口：不直接面對民宅、設置於易擴散處

排風管道：與易燃物間保持距離、風管轉彎處應設置清潔維修孔

油煙廢氣：排放口不得導入溝渠中



噪音管制篇

噪音來源

設備噪音：冷卻水塔、冷凍(冷藏)櫃、空調(通風)系統、抽排風機、水洗塔等。

噪音管制法

第9條	噪音管制區內之娛樂場所或營業場所、工程及設施，所發出之聲音不得超出噪音管制標準。
禁止行為及管制區域與時間 (新北府環空字第1060889204號)	於本市第一類或第二類噪音管制區內晚上10時至翌日上午8時，不得使用動力機械從事餐飲之商業行為，致妨害他人生活環境安寧。

噪音管制標準

娛樂場所、營業場所之噪音管制標準

時段	低頻(20至200 Hz)			全頻(20至20K Hz)		
	日間	晚間	夜間	日間	晚間	夜間
第一類	32	32	27	55	50	40
第二類	37	32	27	57	52	47
第三類	37	37	32	67	57	52
第四類	40	40	35	80	70	65

日間：指各類管制區上午七時至晚上七時。

晚間：第一、二類管制區指晚上七時至晚上十時；

第三、四類管制區指晚上七時至晚上十一時。

夜間：第一、二類管制區指晚上十時至翌日上午七時；

第三、四類管制區指晚上十一時至翌日上午七時。

違反者，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應令其立即改善，如未遵行者，按次處罰。